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銀髮族健康休閒管理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特訂定「銀髮族健康休閒管理學分學程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教育目標：

運用本校資源，跨領域整合通識中心與各學院之相關系所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各系專業「銀髮族健康休閒管理」人才，使畢業生能在主修專業、通識領域之外獲得更廣的就業機會與符合學校「銀髮族健康休閒管理」核心能力的培養。
- 三、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畢 20 學分(含)以上(至少須含必修 6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學分學程科目如表一(銀髮族健康休閒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分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本系已修之相同科目申請免修。所選讀之學分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除本系之科目外，其他系課程學分不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計算。
- 四、 修讀資格：

本院四技 2 年級以上之學生，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起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只申請本學程。申請者之任何一個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以下，且上學期學業成績無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 五、 申請程序：
 - (一) 至醫務管理系或健康休閒管理系辦公室領取「銀髮族健康休閒管理學分學程申請書」。
 - (二) 學生將填寫完畢之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送請學生各系主任初審後，將所有相關申請資料交醫護學院複審，審核結果送至教務處備查。
- 六、 申請時間：

於學期間皆可提出申請。
- 七、 學程證明書：

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銀髮族健康休閒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健康管理學(2-2)	2/2	醫務管理系	6學分
	醫療行銷管理學(3-1)	2/2	醫務管理系	
	銀髮族健康管理與保健(4-1)	2/2	健康休閒管理系	
	健康休閒機構經營管理(3-2)	3/3	健康休閒管理系	
選修科目	福祉科技導論(1-2)	2/2	醫務管理系	14學分
	生理學(1-2)	2/2	醫務管理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長期照護管理(4-1)	2/2	醫務管理系	
	心理學(1-1)	2/2	醫務管理系	
	心理學(1-1)		健康休閒管理系	
	健康促進(2-2)	2/2	醫務管理系	
	健康促進(2-1)	3/3	健康休閒管理系	
	生死學(3-2)	2/2	醫務管理系	
	生死學(3-1)		健康休閒管理系	
	醫療社會學(3-2)	2/2	醫務管理系	
	健康產業管理(4-1)	2/2	醫務管理系	
	健康體適能檢測與評量(1-2)	3/3	健康休閒管理系	
	運動休閒概論(1-2)	2/2	健康休閒管理系	
	運動處方設計(2-1)	2/2	健康休閒管理系	
	特殊族群運動處方設計(2-2)	2/2	健康休閒管理系	
	社區健康營造(2-2)	2/2	健康休閒管理系	
養生太極(3-2)	2/2	健康休閒管理系		
初階芳香經絡(2-2)	2/2	健康休閒管理系		
合計：20 學分				

學程修業規定說明：

1. 修習課程合計至少 20 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部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本系已修之相同科目申請免修。
2. 所修的學程課程科目至少應有 2 門課為跨系之不同課程科目(跨系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不予列入計算)。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醫管系系課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醫管系系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健管系系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福祉學院院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6 日醫管系系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5 日醫護學院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